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11 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11 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盛美上海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美上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盛美上海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盛美上海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1月25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明细项目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617.04	-56,344.40		-168,330.8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6,947.81	20,226,678.24	76,550,277.63	25,929,804.09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327,122.57	-45,000,277.21	3,917,133.03	86,719,932.5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414.36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87,218.46	479,713.70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392.36	11,096.84	456,675.89	9,719,220.38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1,771.38	1,547,560.02	81,711,305.01	122,808,754.23
小 计	39,524,832.36	-23,271,286.51	-10,197,423.58	-18,476,612.08
所得税影响额	-6,407,955.02	1,865,40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3,116,877.34	-21,405,880.43	71,513,881.43	104,332,142.15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说明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5-45nm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	*1	667,094.04	806,936.52	3,538,301.49	1,283,951.44
20-14nm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	*2	141,443.19	188,590.92	13,052,993.91	4,535,046.19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专项	*3			10,068,539.95	3,471,460.05
300mm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专项	*4	747,020.52	996,027.36	43,771,581.30	8,763,240.55
300mm集成电路CO2超临界清洗干燥设备及工艺研发	*5	3,552,269.22	783,420.2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6	4,826,566.08	8,289,185.19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340,400.00	848,859.23	92,000.00
安商育商政策财政返还			7,850,000.00	2,890,000.00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		249,465.69	99,386.15	200,613.85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12,408.90	9,379.20	278,211.90	240,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		146,812.51	610,818.69	300,000.00	785,263.86
会展补贴			180,200.00	189,453.00	248,500.00
稳岗补贴		30,867.66	72,334.00	11,723.00	278,942.00
扩岗补贴		3,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9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500,000.00	
股权投资资助					4,000,000.00
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					800,000.00
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600,000.00
高价值专利组合奖励					500,000.00
科技发展基金财政补助					147,400.00
优秀专利奖励					100,000.00
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84,000.00
合计		10,376,947.81	20,226,678.24	76,550,277.63	25,929,804.0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主要的政府补助的说明：

*1 根据2008年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本公司作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项目“65-45nm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的课题“无应力抛光SFP子系统及系统及工艺开发”、“集成 α -Tool及工艺开发”、“集成 β -Tool及工艺改进”、“产业化开发”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64,700,000.00元。2020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为人民币1,283,951.44元，2021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3,538,301.49元，2022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806,936.52元，2023年1-9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667,094.04元。

*2 根据2014年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本公司作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项目“20-14nm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的课题“45-14nm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91,678,400.00元。2020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为人民币4,535,046.19元，2021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3,052,993.91元，2022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88,590.92元，2023年1-9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41,443.19元。

*3 根据2020年2月签订的《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本公司作为课题“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的开发任务的主要承担单位。截止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3,540,000.00元。2020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3,471,460.05元，2021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0,068,539.95元。

*4 根据2019年12月科技部下发的项目任务书《128层3D NAND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本公司作为参与单位，承担课题十一“300mm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的开发任务。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59,000,000.00元。2020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8,763,240.55元，2021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43,771,581.30元，2022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996,027.36元，2023年1-9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747,020.52元。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 根据2022年10月签订的《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计划任务书》，本公司作为“300mm集成电路CO2超临界清洗干燥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截止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7,500,000.00元。2022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783,420.21元，2023年1-9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3,552,269.22元。

*6 根据2021年11月签订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承担单位。截止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8,000,000.00元。2022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8,289,185.19元，2023年1-9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4,826,566.08元。

2、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项目	涉及金额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30,447.93	-30,167,161.58	3,917,133.03	86,719,932.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54,943.30	-12,730,92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8,268.66	-2,102,195.03		
合计	29,327,122.57	-45,000,277.21	3,917,133.03	86,719,932.5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1,771.38	1,547,560.02	456,675.89	48,262.58	具有偶发性
疫情期间社保减免				9,670,957.80	具有偶发性
合计	581,771.38	1,547,560.02	456,675.89	9,719,220.3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和原则，将文件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姓名: 张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8-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63119870819060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2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仅用作报告附件, 不作为他用。



姓名 杜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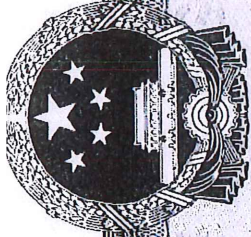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9631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7 年 /y 月 /m 日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其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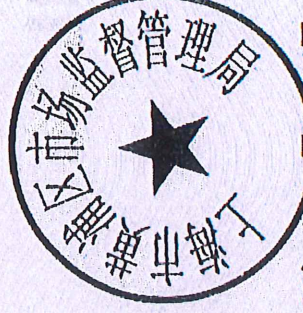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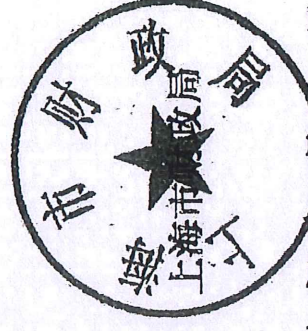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可更多了解、备案、登记、查验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